繕本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刑事案號	101年度易字254號	承辦股別	吉股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壹拾肆萬捌仟捌佰元整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原告	東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善化區大利二路1號
法定代理人	黃哲倫	同上
被告	吳蕙蘭	住彰化縣二林鎮東和里斗苑路5段165號 居彰化縣埤頭鄉和豐村斗苑東路136巷67號
被告	吳添順	住彰化縣埤頭鄉和豐村斗苑東路136巷67號

為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依法提出起訴狀事：

壹、訴之聲明：

一、被告二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壹拾肆萬捌仟捌佰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貳、事實經過

一、被告吳蕙蘭之夫即訴外人杜玉農於民國（下同）91年1月25日以其自己之名義申設湄萁嬰兒用品店，並於彰化縣二林鎮東和里斗苑路5段165號處，以歡禧兒嬰兒用品店之名，對外營業，惟系爭嬰兒用品店乃係被告吳蕙蘭為實際負責經營之人。

嗣於94年起至98年間，被告吳蕙蘭因借貸款項予其兄即訴外人吳添禧及杜玉農等人，致經營資金短缺，故遂向友人支付年利率百分之24至108之高額利息借貸款項，迨被告吳蕙蘭因財力困窘資金周轉困難，致以杜玉農為發票人之支票自98年8月27日起，陸續因存款不足而退票並遭銀行拒絕往來後，因被告吳蕙蘭見湄萁嬰兒用品店負責人杜玉農票據信用不

佳，湄萁嬰兒用品店經營勢必難以為繼，便由其兄即被告吳添順於99年1月18日申設僮恩嬰兒用品店，而仍於上址繼續以歡禧兒嬰兒用品店之名稱，對外營業。

二、嗣後被告吳蕙蘭明知其支付私人借款力有未逮，已無力經營湄萁嬰兒用品店，惟仍圖向廠商大量進貨，思及被告吳添順所交付之2支存帳戶支票尚且不敷使用，故另於99年2月間，向其店內不知情之員工即訴外人鄭阿雪一再央求提供支票使用，經鄭阿雪一再考量，又見僮恩嬰兒用品店營運皆屬正常，且不知悉被告吳蕙蘭欠款及債信問題，經被告吳蕙蘭向鄭阿雪保證屆期必當將票款存入帳號，致鄭阿雪誤認被告吳蕙蘭債信良好，日後將履行承諾存入款項以供支票兌現，始同意將其申辦之支票及印章交由被告吳蕙蘭代為簽發支票使用。

三、被告吳蕙蘭取得上揭支票及印章後，**明知其並無將款項存入上揭支票存款帳戶以供清償廠商貨款之真意，**竟仍自98年2月間起向原告東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宇公司）訂購益生菌等嬰兒保健用品，致原告東宇公司之經辦員工陷於錯誤，而陸續允為交付所訂購之貨物，嗣後被告吳蕙蘭竟不思原

告東宇公司之權益，將本應支付原告東宇公司貨款之消費者預繳款項，全數提領一空，致積欠原告東宇公司分別於99年3月16日、7月8日、8月9日訂貨之貨款共計14萬8800元(參原證一：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核先敘明。

參、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吳蕙蘭及被告吳添順應按民法買賣契約及侵權行為之相關規定，向原告東宇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又「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民法第.184條之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二）查被告吳蕙蘭乃係僮恩嬰兒用品店之實際經營人，其經被告吳添順即僮恩嬰兒用品店負責人之全權授權下，以僮恩嬰兒用品店之名義對外經營，今被告吳蕙蘭乃係取得被告吳添順及訴外人鄭阿雪之支票及印章後，明知其並無將款項存入上揭支票存款帳戶以供清償廠商貨款之真意，竟仍分別於99年3月

16日、7月8日、8月9日向原告東宇公司訂貨訂購益生菌等嬰兒保健用品，致原告東宇公司之經辦員工陷於錯誤，而陸續允為交付所訂購之貨物，原告東宇公司並業已如期按數交貨予僮恩嬰兒用品店，嗣後被告吳蕙蘭竟不思原告東宇公司之權益，將本應支付原告東宇公司貨款之消費者預繳款項，全數提領一空，以致至今被告吳蕙蘭及被告吳添順皆未為給付貨款，共積欠原告東宇公司貨款14萬8800元。

（三）被告吳蕙蘭及被告吳添順上開故意不法之行為所涉詐欺罪嫌業經檢察官起訴，並經　鈞院以101年度易字第254號繫屬在案，且上揭故意不法行為實亦已造成原告東宇公司之損害，故原告東宇公司遂依民法買賣契約及侵權行為之相關規定，請求鈞院擇一有理由，判決被告吳蕙蘭及被告吳添順須連帶賠償原告東宇公司之損害，共計14萬8800元。

二、綜上所述，被告二人故意不法之行為業已造成原告東宇公司之損害，故原告東宇公司向被告吳蕙蘭及被告吳添順請求連帶賠償14萬8800元，實屬有據，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賜准如訴之聲明，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證據名稱及件數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6　月　1　日

具狀人：東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簽名蓋章：

法定代理人：黃哲倫